

八钢 2500m³ 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 (HyCROF) 商业化示
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2023年3月，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八钢 2500m³ 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HyCROF）商业化示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3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2023年6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乌鲁木齐晚报、八钢生活区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八钢 2500m³ 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HyCROF）商业化示范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八钢 2500m³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HyCROF）商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我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八钢 2500m³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HyCROF）商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名称：八钢 2500m³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HyCROF）商业化示范项目

三、建设性质：改建

四、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宝武集团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五、建设内容：对八钢现有有 2500m³高炉(A)进行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炉体改造、顶燃式煤气加热炉(热风炉)设施改造、煤气加压及 CO₂脱除设施改造、HyCROF 工艺配套公辅设施、A 高炉区域原设施大修改造等。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八一路 394 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991-3890640

邮箱：zhaodi@bygt.com.cn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南湖西路 215 号

联系人：燕工

联系电话：0991-4182195

邮箱：yanpeng@xjner.com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九、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一互联网政务网站，具有广泛性和可信度，在此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信息公开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074>

网上公示截屏如图2-1所示。



图 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八钢 2500m³ 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HyCROF）商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并在乌鲁木齐晚报、八钢生活区同步公开公示了《八钢 2500m³ 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HyCROF）商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s://share.weiyun.com/i0PzxxzF>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现场查阅，公众可前往环评单位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八一路 394 号。

查阅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0991-389064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具体公众范围为八钢厂周边地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

电子邮件：yanpeng@xjner.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是新疆环保产业协会唯一官方网站，在此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八钢 2500m³ 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HyCROF）商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562>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3-1 所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4日和2023年6月15日分别在乌鲁木齐晚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乌鲁木齐晚报是乌鲁木齐市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之一，本次选择乌鲁木齐晚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调查在项目建设地，八钢生活区张贴第二次信息公示的公告，张贴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6月26日，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区域的八钢生活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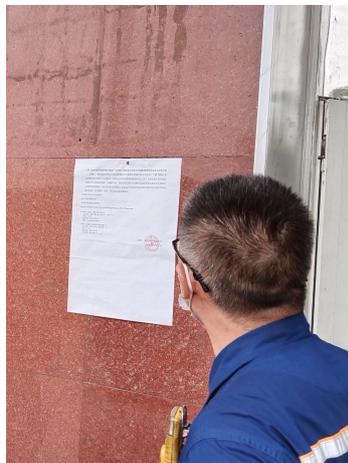


图 3-4 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八钢 2500m³ 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HyCROF）商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 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5-1。

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897>



图 5-1 拟报批公示截图

5.2 公开方式

此次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开展。公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公示截图。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八钢 2500m³ 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HyCROF）商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八钢 2500m³ 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HyCROF）商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8月1日

